

洪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开展城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的 通告

广大市民、商户及相关单位：

为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进一步规范城区市容管理秩序，营造整洁有序、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，洪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开展城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洪洞县城区内所有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广场公园周边、农贸市场周边、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1.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城市道路、人行道、公共广场、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，从事摆摊设点、售卖商品、物品修理、加工制作等占道经营活动。

2. 严格规范流动摊贩经营行为，流动摊贩须进入指定便民经营点或正规市场内经营，不得在非指定区域随意摆摊设点。

3. 拆除未经报备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、招牌、灯箱、横

幅、彩旗等设施，以及过期破损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和招牌。

4. 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、公共场地及建筑物门前屋后堆放杂物、建材、垃圾等废弃物，确保街道整洁畅通。

5. 临街商户及相关单位须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切实做到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，保持门前环境整洁、绿化完好、秩序井然。

6.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，车辆须在划定停车位内按规定有序停放，不得妨碍车辆通行和行人安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各相关单位、商户及个人须对照整治内容自查自纠、主动整改，于2025年11月2日前完成清理整改的，不予处罚；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2. 请广大市民、商户及相关单位积极支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，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主动参与城市环境治理，共同维护良好市容秩序。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欢迎广大市民对违反市容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357-6212172。我们将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并及时核查处理。

特此通告

2025年10月31日

